

宋代海外贸易政策初探

郑世刚

我国的海上对外贸易历史悠久，唐朝已设有专官市舶使掌海外贸易，广州是当时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。五代十国时期，东南沿海的南汉、吴越、闽等割据政权都重视海外贸易，以收商利。宋朝的海上对外贸易更超越唐朝和五代，达到空前繁荣的阶段。本文拟就宋政府的海上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初步的探讨。

宋朝政权结束了五代十国的割据局面以后，为了巩固其统治，实行“养兵政策”，军队的人数不断扩充，消耗了大量的财政收入，到英宗治平二年，养兵的费用竟占去全国财政收入的六分之五^①。宋政府又无限制地扩大其官僚机构，给予官僚以各种特权和极其优厚的待遇，“恩逮于百官者唯恐其不足”。统治集团穷奢极侈，挥霍无度，浪费了大量的资财。此外，“澶渊之盟”以后，又要给契丹统治者送去大量金帛“岁币”，后来又加上西夏。因此，从宋朝初年起，统治者就非常注意开辟财源，除了各种税收和实行对某些重要的日用必需品专卖以外，发展海外贸易也是它的重要渠道，所谓“市舶之利最厚，若措置合宜，所得动以百万计”^②。正是在这样的政治经济背景下，宋政府为了发展海上对外贸易，对外商采取了“招诱安存”的方针。

首先，宋政府派出使臣往南洋诸国去“勾招进奉”，博买物货，建立经济贸易联系。雍熙四年，太宗“特遣内侍八人，齎敕书金帛，分四纲各往诸国勾招进奉，博香药犀象珍珠龙瑙。每纲齎空名诏书三道，于所至各处赐之”^③。派出这么多的使者，往这么多的国家去招徕外商，其规模是空前的。同时，地方上的市舶司，亦有派出官员出国招徕外商的职责。福建路市舶司就曾依“崇宁二年朝旨”，派出刘执等官员前去“罗斛（今泰国）、占城（今越南南部）说谕招纳”^④，取得了扩大和占城国的经济贸易联系，并且新建立起与罗斛国的经济贸易往来的成果。

其次，对于已经来到中国贸易的外商，则采取种种措施“招诱安存之”^⑤。诸如建立迎送、奖励、拯灾等等条例，犒劳抚问外商鼓励和褒奖为海上对外贸易作出显著成绩者。其具体做法是：

一、迎送制度 在商船驶抵距广州尚有七百里溇洲时，驻在溇洲的望舶巡检司就上船表示庆贺，“馈送酒肉”^⑥，并防护送至广州。到每年发舶月份（一般是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风），“依例破官钱三百贯文，排办筵宴”，由市舶司和地方行政长官宴送诸国蕃商。逢到外商特别集中的时候，中央政府还派出特使进行抚问犒劳。如大中祥符二年，“广州蕃商凑集”，真宗就曾特“遣内侍赵敦信使驿抚问犒设”^⑦。南渡以后，一度认为这是一种“枉费”，在建炎二年曾予废止，但到建炎四年，广南市舶司则以为废止宴送制度“无以招怀远

人，有违祖宗故事”^⑤，从此设例宴犒送外商未有间断。

二、褒奖制度 对于招徕船舶众多，为政府增加税收有显著成绩的商人，由市舶司报奏，中央批准给予补官褒奖。其条件是“能招诱船舶、抽解物货累价及五万贯十万贯者，补官有差”^⑥。大食国（今阿拉伯）商人囉辛贩乳香缴纳入口商税达三十万缗^⑦，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为政府收息钱九十八万缗，都曾受到补承信郎的褒奖。

三、拯救制度 商船遭受灾害，宋政府采取种种拯救措施。北宋初期，这种拯救措施大多是临时性的。如真宗时，有外商船舶遭到风害，展转飘泊至琼州，粮食也断绝了，求援于广西转运司，属吏认为“风波不可期”，甚感为难，转运使胡则本着“彼以急难投我，可拒不与耶”的人道主义精神，借钱三百万缗，救济蕃舶顺利返归^⑧。到元符年间，宋政府下达诏令：“凡蕃舶为风飘著沿海州界，若损坏或舶主不在，官为拯救，录物货，许其亲召保认还”。并且还订立了“防守盗纵诈冒断罪法”^⑨，从此拯救制度开始有了敕令条法的规定，使之法律化了。

建立这种种“招诱安存”的条法制度，其宗旨是“非特营办课利，盖欲招徕外夷”。这些条法制度确曾促使外商船舶来中国贸易者日趋增加。北宋初期，福州是东南沿海比较重要的港口，每年来华贸易的外商船舶不过“三两隻”；南宋中期，泉州的海外贸易发展起来，大大地超过了福州，每年来华蕃舶达“三十六隻左右”^⑩，比北宋初期的福州口岸来舶数增加了十倍多。

赵宋政权开国不久，就确立起“制其钱谷”的经济方略，把财权集中于中央。在“制其钱谷”方略思想指导下的海外贸易，只能是实施政府统制的政策，不能允许外商自由出入贸易。宋初为了确立政府统制的体制，连续下达诏谕，明令舶来品“非出于官库者，不得私相交易”，如“敢与蕃客货易，计其直满一百文以上量科其罪”；即使官吏请托市舶官传语蕃长所买，亦令禁止，“如违当重置其法”。外商如果未经缴纳入口商税而“敢取物货者，虽一毫，皆没其馀货”，并且“科罪有差”^⑪。同时，又陆续修订了市舶法（或称海舶法）、盗贩法、漏舶法等等条例法制，把海外贸易置于政府绝对统制之下。

对船舶的统制：凡船舶进入中国政府规定的海面，即受望舶巡检司寨兵的防护，驶进指定的港面停泊，巡检司差兵监视，名之曰“编栏。”商人向市舶司申报物货，市舶监官亲自登船莅视，照章征收入口商税，谓之“抽解”。抽解之余，再按商品类别由政府收购一定成数的商品，即所谓“抽买”。抽买之后的商品，商人“始得为已物”。凡驶离中国口岸的船隻，起发前须向市舶司申报登记，领取公据和公凭引目，政府派点检官上船稽核，检查违禁物货。再由覆视官进行复查，点检官复视官要在船舶驶离规定洋面时，始得离船回归，谓之“放洋”。编栏——抽解——抽买——放洋等四个环节，构成对船舶管理的组织体制。

对舶来商品的统制：进口商品在完纳入口商税之后，按三种情况进行抽买。第一，分禁榷品与非禁榷品，珍贵奢侈品与军用物资属禁榷品，“要尽数抽买”；第二，非禁榷品又分粗细两色，细色货抽买率高，“粗恶者恣其卖勿禁”；第三，凡是“中国有用之物”及“民间常使香货”都多数博买。抽解和抽买的商品，绝大多数上供到京都，一小部分由市舶司就地出卖缴钱入国库。“海货上供者山积”^⑫，宋政府在京都专置榷易务承受处理，部分供皇室宫廷享用和官办手工场作原材料，部分则由榷易务“稍增其价，听商人入金帛市之，恣其贩鬻”^⑬。榷易务实际上是宋政府统制舶来商品的专卖批发机构。宋政府通过抽解、抽买和专卖，把大部分进口商品掌握在政府手中，一方面保证了宫廷的挥霍享用，另一方面获取大量

利润增加财政收入，在太宗时榷易务岁入专卖利润已达三十万至五十万缗^⑩。“中兴岁入二百万缗”^⑪，相当于绍兴末年全国酒课收入的七分之一，或全国盐课收入的十分之一左右^⑫。

在统制海外货易过程中，制订执行一个合理的相对稳定的税收政策和抽买政策是十分重要的。一个较为稳定的税收政策和抽买政策，既能增加政府应有的收入，又能保障外商来中国贸易的利益，有利于招徕外商。宋政府征收入口商税率，据《萍洲可谈》记载，“以十分为率，真珠龙瑙凡细色抽一分，瑇瑁苏木凡粗色抽三分”。《宋会要》说，“细色值钱之物，依法十分抽解一分，其余粗色都以十五分抽解一分”。由于“南渡后经费困乏”^⑬，在绍兴十四年，一时措置提高税率到十分之四。但在实施过程中外商“陈诉抽解太重”，三佛齐（今印尼苏门答腊）国王亦寄书给市舶官，提出“近年商贩乳香颇有亏损”，要求降低入口商税率。实践使宋政府重新认识‘市舶之利颇助国用’，同时市舶税收又必须有利于“招徕远人，阜通货贿”，因此，在绍兴十七年就诏令三路市舶司恢复“细货依旧抽解一分，馀数依旧法施行”^⑭。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到，入口商税率是时有变动的，大体上最高不超过十分之一，最低不少于十五分之一，一般以十分之一为常率。

经过抽解和抽买后的舶来品，在市舶司所在州内“举民间交易”就“听其往还”不再纳税了，而到内地贸易，则按章程在当地税务部门要另纳商税。建炎三年，入内地贸易商税有所放宽，即凭市舶司放给的公凭引目，可免两州税。商税率则和国内商人一样，不受歧视。必须指出的一种情况是，外商往往借口上京都“进奉”而要求免征沿途贸易商税。天禧元年大食国商人麻思利就是这样做的。对此，宋政府是把“进奉”和“贸易”分开处理，沿途贸易商税原则上不予放免，但鉴于带有“进奉”，又特别“蠲免一半”，以示优惠。

抽买政策的情形比较复杂，不同商品的抽买率是有区分的，而且还牵涉到抽买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问题。一般地说，抽买率偏高会受到外商的抵制。如规定“象牙重及三十斤，抽解外尽官市”，外商抵制这项政策，往往是“有象牙稍大者，必裁为三斤以下”。孝宗时一度对细色货抽买十分之四到十分之六，而且“官市价微，又准他货与之，多折阅”^⑮，致使在相当长时期内，外商“所贩止粗色杂货”，细色货数量显著减少，影响经济交流。

综观上述，可知宋政府制订的税收和抽买政策，既注意到能增加国家财政收入，又注意到保证外商的一定利益。在有所偏高时，及时调正，使税收率和抽买率在总体上趋于比较稳定，从而促使进口商品品种不断增加。北宋太平兴国时入口商品品种只四十五种，到南宋绍兴时期已达三百二十余种，增加了六七倍。值得注意的是宋初很少见到的“为民间常使的物货”，如普通药材苍术、杏仁等等，以及木材和棉织品，到南宋绍兴年间已为数不少，单吉贝布、番布等纺织品就达三十余种。贸易地区亦不断地向北延伸，宋初只开广州港，后来先后开放杭州、明州（今宁波市）、泉州港，到宋朝末年，除上述港口外，还陆续开放秀州的华亭（今上海松江县）、澈浦（今浙江海盐县）、青龙镇（今上海青浦县）、上海，江阴及北方密州的板桥镇等十余个大小港口。商人的交易额亦发展到一个相当规模，阿拉伯商人蒲亚里，一次单贩运大象牙就有二百九株，大犀三十五株，按官价贸易额达五万余贯之巨。

此外，作为推行“招诱安存”方针的一项重要政策，是对蕃坊的有效管理。外商来到中国，在完纳入口商税之后，“许其居止”，“是岁不归者，谓之住唐”。他们聚居的地方，叫做“蕃坊”。宋政府规定外商居住在商船停泊之处，不许任意在城中住居，所谓“化外人法不当城居”^⑯。但事实上在城中和汉人杂居一起的。“番禺有海獠杂居，其最豪者蒲姓”，定居城中。“海獠定居城中，屋室稍侈靡踰禁，使者方务招徕，以阜国计，且以其非吾国

